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预〔2024〕2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预算公开工作的 通 知

市直各部门：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豫财预〔2016〕29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财办〔2020〕17号）要求，现就做好市直各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

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各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主动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部门外，所有部门全面完整公开预算，确保公开及时、内容充分、形式规范。

二、公开内容

各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具体包括文字说明和部门预算报表。具体内容有：

（一）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应包含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等基本情况、收入预算说明和支出预算说明、收支预算增减变化、“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安排、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三公”经费预算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别说明，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部门预算报表

部门预算报表包括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他报表。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三张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主要包括五张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其他报表主要包括四张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项目支出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三、公开方式

各部门务必集中于3月15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或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永久保留。并将公开网址签章后上报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汇总。

四、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单位预算公开

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要求，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应当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并对本单位预算中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应按《预算法》要求，接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并督促所属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格式公开单位预算，各部门汇总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网址后上报部门预算管理科汇总。

